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 责任保险附加山东省烟台市直升机意外事 故救助保险(2026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执行航空应急救援日常训练、演练、巡护飞行等任务过程中,直升机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各级工作人员遭受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因实施紧急特助行为所产生的医疗费用救助金及死亡救助金,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限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人死亡赔偿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四条 对被保险人向每名受伤人员支付的医疗费用救助金,保险人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的金额及从其他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后,在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赔偿。

医疗费用应符合保险合同列明的行政区域范围内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包括《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及相关规定。

医疗费用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1. 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救护车使用费;
2. 住院发票或其他有效单据上载明的床位费、护理费、膳食费、诊疗费、检查检验费;
3. 专科医生认为必需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药品费、材料费;
4. 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的其他医疗费用。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人员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含）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的医疗机构就诊。

第五条 对被保险人支付的死亡救助金，保险人在每人死亡赔偿限额内赔偿。

释义

紧急特助行为：指各级工作人员在执行航空应急救援日常训练、演练、巡护飞行等任务时发生直升机意外事故，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为保障受害人员生命安全与基本生活，依法实施的救助、安置、抚恤、医疗垫付及其他必要兜底救助行为。

各级工作人员：指应急管理系统在编在职、在岗工作人员，不限用工形式。